

证券代码：600533

证券简称：栖霞建设

编号：临 2015-037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南京市龙蟠路 9 号兴隆大厦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一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22 日